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四十二

仁宗皇帝

明熙陟

慶曆三年九月范仲淹富弼等列奏十事一曰明熙陟虞  
書三載考績三考熙陟此明我祖宗朝文武百官皆無磨  
勩之例惟政能可任者擢以不次無所稱者至老不遷故  
人人自厲以求績效今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  
之磨勩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不肖並進此豈熙陟幽明  
之意耶假如庶僚中有一賢于衆者理一郡縣領一務局  
思與利去害而有為也衆皆指為生事必嫉之沮之非之  
笑之稍有差失隨而擿陷故不肖者素餐尸祿安然而美

有為也雖愚暗鄙振人英齒之而三年一遷坐至卿監丞  
郎者歷歷皆是雖肯為陛下與公家之利救生民之病去  
政事之弊革紀綱之壞我在京百司金穀浩翰權勢子弟  
長為占據有虛食糜祿侍闕一二年者豈臨事苟挾以勢  
力豈肯浴恭其職使祖宗根本之地綱紀日壞政在京官  
司有一員闕則爭奪者數人其外任京朝官則有私居侍  
闕勤踰歲時往往到職之切使該磨勘一無勤劾例蒙遷  
改此則人人因循不復奮厲之由也臣請特降詔書今後  
兩地臣僚有大功大善則特加爵命無大功大善更不非  
時進秩其理狀備常而出者祇守本官不得更帶美職應  
京朝官臺省館閣職任及在番州大理寺開封府及本府

兩赤縣國子監諸王府并國保舉及選差監在京重難庫  
務者並項在任三周年即與磨勘若因陳乞并于中書寫  
官院願在京差違者與保舉選差不同並項勾當通計及  
五周年方得磨勘如此則權勢子弟肯就外任各知艱難  
亦有俊明之人因此樹立可以進用如今日已前受在京  
差違已勾當者且依舊日年限磨勘其未曾交到勾當却  
求外任者並聽其外任在京朝官到職勾當及三年者與  
磨勘內前任勾當年月日及公程日限并非因陳乞而移  
任在道月日及外朝官在京朝請月日並令通計其遠官  
近地勞逸不同并在假待闕及公程外住滯或因公事非  
時移皆在道月日委有司別行定奪聞奏如任內有私罪

徒已上者至該磨勘日具情理輕重別取進止其庶僚中  
有高才異行多所為論或異畝嘉謀為上信納者自有特  
恩進改非磨勘之可帶也又外任善政著聞有補風化或  
累訟之獄能辨寃沈或五次推勘人無翻訟或勸課農桑  
大獲美利或京城軍務能革大弊惜費鉅萬者仰本轄保  
明聞奏下尚書省某職為眾所許則列狀上聞並與改官  
不隔磨勘或有異同各以所執取旨出於聖斷仍請詔下  
審官院流內銓尚書考功應京朝官選人逐任得替明具  
較定考績結罪聞奏內有事狀振盪并老疾愚昧之人不  
堪理民者別取進止已上磨勘考績條件該說不盡者有  
司比類上聞如此則因循者拘考績之限持違者加不次

之賞然後天下公家之利必興主民之病必救政事之弊  
必去綱紀之壞必算人人自勸天下興治則前王之業祖  
宗之權便振于陛下之手矣其武臣磨勘年限委樞密院  
比附文資定奪以聞 十月壬戌詔曰唐虞稽古建官惟  
百能哲而惠克明俊德然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周  
制太冢之職歲受官所之會以詔王發置三載則大計羣  
吏之治而誅賞之故考課之法舊矣祥符之際治致昇平  
凡下詔條主于寬大考課則有限年之制入官則有備官  
之格及比事違因備多故數被官簿審閱朝行思得應務  
之才知虧素養之道然非褒沮善惡則不激厲非甄別流  
品則不情楚持頒程式以懲官戒自今兩地臣僚非有勲

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非次罷免者毋以轉官帶職為例  
兩省以上舊法四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  
年限有私罪及歷任嘗有贓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  
者數奏聽旨若磨勘三年贓私罪杖以下經取旨決以上  
再經取其能自新無私犯而有最課及有舉者皆第違之  
自清篋物務于京師五年一磨勘因舉及選差勿舉凡有  
善政異績或勸農桑獲美利鞠刑獄雪冤枉典物務能革  
大弊省錢穀數多準事大小違官陞任選人視此若初官  
違員外郎頃三年無私罪而有監司若清望官五人為保  
引乃磨勘違郎中少卿監亦如之舉者數不足增二年違  
大卿監誅議大夫弗為常例悉聽旨又定制監物務入親

民次陞通判通判陞知州皆用舉者數不足毋輒闕陞  
四年二月丁未詔審官自今磨勘轉運提點刑獄朝臣更  
不限舉主人數只舉在任勞績取旨范仲淹等以大下為  
已任謀致太平然規模濶大任子愚薄磨勘法密使倖者  
不便于是謗毀浸盛而朋黨之論滋不可解然仲淹等  
所議弗變并見范富以朋黨見疏六月壬子仲淹為陝西  
河東宣撫使 五年正月乙酉范仲淹罷政事知邠州富  
弼知鄆州 二月辛卯詔曰凡京朝官因人保任始得叙  
進朕念廉士或不能以自進其罷之時監察御史劉元瑜  
言近年考課之法自朝官至員外郎郎中少卿監丞清望  
官五人保任方許磨勘通長奔競非所以養士廉恥也望



酌祖宗舊規別定可行之制故降是詔

抑僥倖事未之弇減世子附見

慶歷三年九月范仲淹富弼上疏陳十事其二曰抑僥倖  
臣聞先王賞延于世儲侯有世子襲國公卿以德而任有  
襲爵者春秋職之及漢之公卿有封爵而歿立一子為後  
者未聞餘子皆有爵命其次寵侍大臣賜一子官者有之  
未聞每歲有自薦其子弟者祖宗之朝亦不過此自真宗  
皇帝以太平之樂與臣下共慶恩意漸廣大兩省至和雜  
御史以上每遇南郊并聖節各奏于充京官少卿監奏一  
子充試銜其正郎帶職員外郎并諸路提點刑獄以上差  
違者每遇南郊奏一子充爵郎其大兩省等官既奏得子

充京官明異於庶僚大亦區別後更每歲奏薦積成冗官  
假有任學士已上官經二十年者則一家兄弟子孫出京  
官二十人仍接次陞朝此濫進之極也今百姓貧困冗官  
至多授任既輕政事不舉俸祿既廣剝剝不暇審官院常  
惠充塞無闕可補臣請特降詔書今後兩府并兩省官等  
遇大理許奏一子充京官如未弟姪骨肉則與試銜外每  
年聖節更不得陳乞如別有勲勞者聞中外非時賜一子  
官者係自聖恩其轉運使及遷任文臣初除授後合奏得  
子弟身事者並候到任二年無遺闕方許陳乞如二年内  
非次移改者即許通計三年陳乞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  
監已上並同兩省遇大禮各奏薦子孫其正郎帶館職員

外郎並省府推判官外任提點刑獄已上過大體合該奏  
薦子孫者須在任及二周年方得陳乞已上有該說不盡  
者委有司比類開奏如此則內外朝臣各務久于其職不  
為苟且之政兼抑躁動之心亦免子弟充塞銓曹與孤寒  
爭路輕忽郡縣使生民受弊其武臣入邊上差違并大體  
合奏薦子弟者已下樞密院詳定比類開奏十一月丁  
亥詔曰周大司樂掌學政以六藝教國子則官材蓋本于  
世育而今之陰法推恩太廣以致疎宗蒙澤推齒授官未  
知立身之道從政之方而並階任進非所以畜政事民也  
其著為令使夫豕嗣先祿以萬為後之體支子限年以明  
入官之重設考課之格立保任之條古不云乎爵祿者大

下之砥石人君所以勸世皆此咨爾無位體茲意為宰相  
舊陰子為將作監丞奉親太祝奉禮郎自今子奉親志如  
舊餘親以屬遠近補試街樞丞使副使參知政事子為太  
祝奉禮郎奉親校書郎今子孫及奉親尊屬如舊餘以次  
補試街僕射尚書子為校書郎或正字奉親寺監主簿今  
子孫并奉親尊屬如舊餘屬弟補試街三司使翰林學士  
侍讀侍講龍圖閣樞丞直學士丞郎子為正字奉親寺監  
主簿今子及奉親尊屬如舊餘屬弟補試街或爵郎龍圖  
閣直學士給事中珠璣舍人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卿  
監三司副使知雜子為寺監主簿奉親試街今惟長子聽  
如舊餘屬弟補試街或爵郎中省府推判官館閣職舊

鄧恩薦補其常以職抵罪復改官至郎中及員外郎任館  
閣職止蔭子孫親屬一人尚在嫡籍者弗預轉運副使提  
點刑獄悉於鄧程前到任踰一年乃聽蔭補凡選人年二  
十五以下過鄧限半年赴銓試命兩制三員蠲試于尚書  
省糊名賸錄習辭業者試論或詩賦詞理可採不違程式  
為中格習經業者人專一經兼試律十道而過五為中格  
聽預選以上經兩試九選以上經三試至選滿有京朝官  
保任者三人補遠地判司簿尉無舉者補司士參軍或不  
赴試亦無舉者永不預選京朝官年二十五以上歲首赴  
試于國子監考法如選人中格者調官兩任無私罪有監  
司知州通判保舉官三人入親民經三試朝臣保舉者三

人與下等墜物特兩任無私北監司或知州通判保舉者  
五人入親民願易武弁者聽其武臣使相子為東頭供奉  
官養親左侍禁子及養親如舊餘屬自左班殿直第官之  
樞密使副宦殿節度使子為西頭供奉官養親左侍禁子  
孫及養親尊屬如舊餘屬自右班殿直以下第官之統軍  
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為右侍禁養  
親右班殿直子孫及養親尊屬如舊餘屬自三班奉職已  
下第官之客省使引進使防禦使團練使四方館使樞密  
都承旨閤門使子為右班殿直養親三班奉職子孫及養  
親如舊餘屬三班借職以下第官之正判史子為三班奉  
職養親借職子孫及養親尊屬如舊餘屬為差使殿侍塔

衛大將軍內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子為三班奉職  
恭親借職子孫并恭親尊屬如舊餘屬為下班殿侍諸衛  
將軍內諸司副使樞密院承旨子為三班借職當以入已  
職坐罪遷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止蔭子若孫一人初任  
川廣福建七路恩如舊凡三班試弓弩十軍頭司力及而  
射有法為中格習書算者三班院書家狀狀環三字算錢  
較五事通三為中格習六韜孫吳書試義十而通五為中  
格兼弓弩為優願試策者聽之五通三為中格或習武藝  
五事馳射關敏通書算者亦為優等補遺任武藝不奉策  
詳而理暢為異等引見聽旨蔭及子孫皆不限年諸子孫  
須年過十五若弟姪須年過二十必五服親乃得蔭已當

蔭而物故者無子孫祿任聽再蔭自是任子之恩殺矣然  
猶未大艾也 五年二月辛卯知制誥余靖言臣伏覩近  
降中書劄子今後臣僚奏薦子孫親屬內女子長孫皆不  
拘年甲結子孫項年十五以上弟姪等並項年二十以上  
方得奏薦所奏親屬並須在五服內者竊以朝廷推恩延  
賞比要嗣緒門戶其有老望卽著晚得職司親的于孫尚  
多限以年幼不得陳乞而乃旁蔭疎遠房從年長之人則  
是捨親而用疎遠近而取遠殆非國家善善及子孫之意  
伏況自來奏蔭少年子弟並須二十五歲以上方許出官  
雖受京官亦不破官中請受于國家別無嫌礙兼臣今來  
奏臣親弟年已及笄不破新條但緣年老臣僚不得奏其



親的而考奏疎屬于理不便伏乞特降指揮應合奏蔭親屬臣僚所奏子弟姪持令不拘年甲以廣延賞之典從之

三月己卯詔補蔭選人自今止令吏部流內銓候該參選日量試所習藝業注官其慶歷三年十一月條制勿行

監察御史包拯言臣伏覩先降勅節文應奏蔭選人年二十五以上遇南郊大禮限半年內許令赴銓投狀京官每年春季赴國子監投狀並差兩制官於逐處考試內習詞業者或論或詩賦習經業者各專一經試墨義等及格者與放選注官及差違自初下之後天下士大夫之子弟莫不靡然向風焉於為學詔書所謂非惟為國造士是乃為臣且家晉誨人育材之本也近聞有臣僚上言欲壞罷

去是未之熟思耳且國家推恩之典其弊尤甚因循日久  
則擇未精今詔命方行遽改董辛則務學者日以怠墮一  
旦俾臨民蒞政情然於其間不知治道之所出猶未能操  
刀而使之割也或前條制有未盡事件欲望只令有司再  
加詳定依舊施行 六年四月壬子權御史中丞張方平  
言臣竊聞近有恩旨將來聖節自大御監以上陳乞恩澤  
並依舊者慶歷四年范仲淹奏定臣僚任子弟之制其間  
難行如國子監尚書省等事並已衝改其恩例見行今自  
知雜御史以上何勤於國歲補奏京官一員祖宗之時未  
有此事近歲情累統倖為此弊法仲淹所請略從裁損考  
之理道已是適宜臣近曾具大聖景祐中及見今文武官

員數進至據今京官比景祐中已多七百餘員經久之固  
何以處置其臣僚恩例之且依新制為使若朝廷議論推  
是之從又不可以人發言也

方平此奏附見其間難行如國子監尚書省等並已衝  
改所衝改事當考又不知方平此言從違如何并此月  
戊午所上書皆當考 八年二月甲寅方平奏聖策猶  
言少卿監以上每歲奏蔭子弟則是方平此言初不從  
也或方平此言在八年三月以後更詳之

戊午詔使相節度使以下正刺史殿前都指揮使至龍神  
衛四廂都指揮使帶遙郡團練使已上奏薦班行恩例自  
今並依舊制除依前後條貫施行

此據會要實跡無之必是改三年十一月范仲淹所定條貫但史不詳耳餘悉依前後條貫或與是月壬子張方平言不可以人廢言相關當考

至和二年九月辛巳龍圖閣直學士右球儀大夫李來之言西漢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一子為郎王吉尚謂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矜不通古今文武官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監判吏問門今以口歲任一子帶職員外郎堵司副使以上三歲得任一子文武兩班可任子者比之祖深判多逾數倍遂使綺紕子弟充塞任遂遣遣子孫皆在任宦推兒外姻並沾營易之榮而又三丞以上致仕者任一子況七十致仕古之常制少監任宦晚至三

丞思忠未見及氏功業未聞及國至於退罷更令任子退  
一老者進一孺子甚非國家優賢取士之道也此所謂任  
子之患太廣也又曰往年減省補蔭近臣之家新措厚恩  
務全已欲但于服屬疏者舉數事而已使天下謀踰多不  
厭伏者率由措事之未公也大凡立法自昔者始則人無  
怨心靖先白嫗御宗室及兩府大臣以至帶職員外郎皆  
司到使已上及內臣之家一切裁減之十年當見成效尚  
循舊貫不圖改爲而欲望起治道清仕選不可得已于是  
中書先請白二府宣徽節度使過南郊仍舊奉二人而罷  
每歲乾元節任子除詔兩制查珠官定以開嘉祐元年  
四月初龍圖閣直學士李東之請更定選舉補蔭之法知

和練院范鎮請免任二府止許蔭已之親兄弟父之親兄弟父之兄弟之子正任團練使以上蔭曾孫知雜御史以上蔭孫帶職員外郎諸司副使止蔭子其歲奉一人者三歲一奏之侍御史母送請免任二府節度使以上再經乾元節蔭親屬一人知雜御史閤門使以上遇郊一奏薦餘必再經郊科場取士百司入流悉減半罷內臣蔭子孫及輸錢乘校官下兩制議而翰林學士承旨孫抃等言今二府及使相宣徽節度使三年蔭二人已減舊恩之半餘文武官請一歲及三歲當任于者皆倍之內臣母得過二人嫡御皇族約此為法罷南省特奏名百司入流皆如吏部格弗聽減年或換武遂初中書樞密院裁定于是詔免任

二府使相直徽節度使御史知雜志罷乾元節恩蔭學士  
以下過節聽蔭大功親再過節蔭小功親節中帶職員外  
郎初過節聽蔭子若孫再過節蔭奉親四過蔭大功以下  
親初該蔭而年六十無子聽蔭奉親並族大功以上親並  
族大功以上妻妾作正統大功以上妻再過節亦聽蔭  
奉親廣東南西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奏子孫若親兄弟一  
人並梓秦延并廣知州陝西河東河北廣西帶一路安撫  
使知州及並梓利夔路轉運使提點刑獄聽奉親屬已有  
官入優使地一人若子孫仍陞一資京朝官陞一任其員  
外郎知州兩理監司資序舊得蔭者罷之當任兩府分司  
政任過節奉聽旨分司大兩省官以上降一等郎中以上

子孫未有官許蔭一人止凡致任恩大而省以上降一等  
郎中員外郎許奏子孫若弟姪一人毋得奏同宗無服之  
親三丞以上止與親屬從優使官其武臣開門使已上至  
節度觀察留後統軍上將軍樞密都丞旨及管軍節度觀  
察留後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左右廂  
主帶遙郡團練使已上過郊蔭大功親再過郊蔭小功親  
詣衛大將軍諸司使樞密副都承旨副承旨諸房副都承  
旨以上再過郊乃聽蔭子若孫及孫親切該蔭者過郊即  
聽或已該蔭而子孫今未有官者亦准此自後獨再過郊  
始聽之詣衛將軍諸司副使樞密院選房副承旨以再過  
過郊乃聽蔭子若孫陝西河東河北緣邊都署聽奏親屬



有官入優便地一人若子孫與減磨勘年請路鈐轄除廣東西及知益宜州聽蔭于孫及蕃親外並梓利夔四路但聽奏有官親屬入優便地于孫與減磨勘年請司使除請衛大將軍致仕聽蔭于若孫一人如無子孫降等蔭蕃親或于孫已有官兩陞資者亦聽除並依累降條約

自其武臣開門使已上至條約祿成都編疏條貫再增修國史遂削去武臣一節蓋凡類文臣即可知然要未備也 范鎮奏議國史所取甚略今取奏藁詳述之鎮言臣謹按唐制五品以上蔭孫三品以上蔭曾孫而無蔭兄弟叔姪之文今文官自知雜御史以上歲奏一人自帶職員外郎以上三歲奏一人武官自橫行以上歲

奏一人自靖司副使以上三歲奏一人又無兄弟叔姪  
曾孫之品限而考及跡從所以入流浸廣任跡益雜臣  
欲乞見任兩府聽蔭兄弟叔姪見任學士正國跡使以  
上比唐三品得蔭曾孫知雜御史正刺文以上比唐五  
品得蔭孫帶職員外郎靖司副使以上專得蔭于兄弟  
叔姪降曾孫一等曾孫降孫一等孫降于一等又歲奏  
一人與三歲奏一人者自有京官試銜爵郎之別武官  
亦宜如是欲乞歲奏一人者亦令三歲奏一人於所侍  
官上遞加一等或二等以優異之若得奉禮郎太祝者  
與大理評事諸寺監丞之類議者皆曰今自學士而下  
捨兄弟叔姪而專任子孫非所以廣親愛之道臣竊以

為不然兄弟叔姪于公則刑不相及于私則財不相及  
著今因官置到資產不及兄弟叔姪至於朝廷爵賞則  
輕加之為不可也臣欲乞除品令得陞外朝廷必欲徇  
其私愛加惠考宗但令奏補無使入流而有才藝自隨  
科目貢舉課試中科者自比類白身人優與推恩其無  
子孫者特聽奏考親行人入流如此則下不失私親之  
愛上無冗官濫賞之弊鎮又言唐制皆無蔭兄弟叔姪  
之文亦無一歲二歲三歲之差惟以品數為限今諸司  
副使才比太子中舍而與帶職員外郎同得任子為太  
優幸欲乞諸司副使須歷級分鈐轉以上差違方得奏  
補以比員外郎帶職者國朝典章大抵皆留審故以其

近而可用也惟是奏補之法未盡備用蓋國初天下新  
定人未樂仕至有敦違富人使為官者故于兄弟叔姪  
之制未遽暇也今太平日久入官者眾其于條革非補  
放唐制不可伏乞檢會臣前奏令執政大臣一處參酌  
施行又言竊聞職者故自兩制以上二歲奉一人即官  
以上六歲奉一人即官任官非三十年未能至乃是陳  
力之人今既有品數又限以年竊恐未均未均則下必  
怨下怨則行之不久

均公田

慶歷三年九月范仲淹等上疏其五曰均公田臣聞易曰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此言聖人養民之時必

先春賢春賢之方必先厚祿然後可奇廉渴安職業也本  
朝初承五代亂離之後民無凋弊時物至賤罄諸國收復  
郡縣之官少人除補至有經五七年不替罷者或纒罷去  
便入見聞當物價至賤之時俸祿不報士人家無不自足  
或平已後民庶漸繁時物遂貴入仕門多得官者求至有  
得替守選一二年又被官待闕一二年者在天下物貴之  
後而俸祿不繼士人家鮮不窮若男不得婚女不得嫁喪  
不得葬者比比有之復於守選待選之日衣食不足求人  
貸借以苟朝夕到官之後必來見逼至有冒法受職除貸  
度日或不恥賈販與民爭利既作員罪之人不守名節吏  
有姦賊而不敢發民有豪猾而不敢制姦吏豪民得以侵

暴于是貧弱百姓理不得直冤不得訴徭役不均刑罰不正比屋受弊無可奈何由乎制祿之方有所未至真宗皇帝思深慮遠復前代職田之制使中常之士自可守節婚嫁以時喪葬以禮昏國恩也能守節者始可制姦賊之走鎮豪猾之人法乃不私民則無枉近曰要有臣僚乞罷職田以其有不均之弊有使民之害臣謂職田本欲養賢祿而使民者有矣比之衣食不足壞其名節不能奉法以直為枉以枉為直衆怨思亂而天下受弊豈止職田之害耶又自古常患百官重內而輕外唐外官月俸猶更豐足薄於俸錢尚二十貫今若于財用未暇增復臣請兩地同議外官職田有不均者均之有未給者給之使其衣食得足

婚嫁喪葬之禮不廢然後可以責其廉節督其善政有不  
法者可廢可誅且使英俊之流樂于為郡為邑之任則百  
姓受賜又將來世權多得曾經郡縣之人深悉民隱亦致  
化之本也 十一月壬辰詔限職田凡大藩長吏二十頃  
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  
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園以下州軍長  
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二頃其餘軍  
監長吏七頃判官幕職官並同防園以下州軍凡縣令萬  
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並四頃凡簿  
尉萬戶以上三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戶  
二頃錄事參軍凡本判官曹官比倚郡簿尉於運判置轉

運副使武臣總管比節鎮長文終運判官武臣幹轄  
比防圍州長文塔路轉運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  
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大藩府判官黃汴河許汝石塘河  
都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塔路走馬承受  
并寨主都同巡檢提舉提賊提點為監都大巡河不得過  
節鎮判官在州監官及催綱撥發巡提私茶鹽賊盜駐泊  
提賊不得過寨職官巡轄馬逸捕監塔并縣鎮監當不得  
過簿尉自此人有定制土有定限吏以職田抵罪比前日  
稍希濶焉其明年疎官余靖言伏觀去冬十一月勅頒定  
天下職田頃畝數目令三司指揮無職田處及有職田而  
頃畝少處并充謀得山石積潦之地不可耕植者限三年



內檢括官荒田并戶絕地土及五年以上逃田支撥添換  
以慶歷四年為始斯蓋陛下所以勸羣臣養廉吏之大志  
也然朝廷舉事當以民為本民患未去官吏何安而尚紛  
紛擾之伏見淮南江浙經春少雨麥田半損墮竭復生京  
東京西荆河南北廣南諸處盜賊未盡撲滅陝西河東並  
運困苦且庶民惶惶失其農業而長吏以下各營其私憂  
民之心有所未至加之檢利寧不擾擾況今來所定兩畝  
比于舊日數三倍其多貧吏因緣其害甚大伏乞朝廷特  
降指揮舊有職田處即依慶歷元年已前舊制外其未有  
職田處更俟三二年別取朝旨操擬

余請奉不得其日。今附此據王平傳。以戶絕荒田

為公田非法意則必因靖奏遂有筮罕但史不詳載耳  
初詔定天下公田諸路多誤以戶絕為荒田給官吏其後  
國子博士華陽王罕提點河南路刑獄瑜所部以法不當  
給聽自舉覺既而廣南諸州坐收戶絕田以贓廢者七十  
餘人知審刑院張揆嘗見河南官吏列首狀他日過罕於  
殿庭謂罕曰公德及人者多矣

王罕事據王珪誌罕蓋及本傳罕為湖南憲乃慶歷五  
年十一月張揆知審刑院又在皇祐五年二月今并附  
此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四十二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四十三

仁宗皇帝

募兵 減兵附

寶元元年趙元昊反二年八月原州六宅使郭志高請部均募置弓箭手五十人從之 康定元年正月詔陝西轉運使明鎬往鄜州同州河中府點募強壯以備邊 二月丁未詔陝西安撫使韓琦與轉運使量民力蠲所科芻糧調民修築城池悉其數以閒當加優卹官吏因軍興受賕者聽人告比令諸州軍點集丁壯止欲防護城池亦不刺手面改除習外無得它投若姦人妄有煽控妄所在擒捕之先是詔陝西點募彊壯命琦撫諭仍捉本路如詔言者

又以增數為請琦奏曰轉運使及郡縣尚未點集必謹重  
此事慮有驚擾蓋民丁既為強壯且憂刺以克軍本路近  
嘗添差弓手耳目皆已習熟必無疑懼請除商號二州各  
於逐縣見管鄉村三丁已下主戶內選差一名充弓手更  
不差強壯使減稅免立階級分番教習著為條約甚脩詔  
悉如所請 三月己卯工部郎中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吳  
遵路為天章閣待制河東路計置糧草遵路嘗建議復民  
兵於是并詔遵路籍河東鄉丁為邊脩仍下其法於諸路  
四月大理寺丞秘閣校理石延年往河東路同計置催  
促糧草明道中延年嘗建言天下不識戰三十餘年請選  
將練兵為二邊之備不報及西邊數警始召見命副吳遵

路使河東時方用延年之說籍鄉丁爲兵故也 乙巳詔  
河北都轉運使姚仲孫河北緣邊安撫使高志寧察下諸  
軍州添補彊壯初知制誥王拱辰使契丹還言見河北父  
老皆云契丹不畏官兵而畏土丁蓋天資勇悍鄉閭之地  
人自爲戰不費糧廩坐得勁兵宜速加招募而訓練之故  
降是詔 六月詔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等路量州縣戶  
口籍民爲鄉弓手彊壯以備盜賊河北河東彊壯自成平  
以來有之承平歲久州縣不復閱習多亡其數於是詔二  
路選補增廣其數并及諸路焉

詔二路選補增廣其數據本志并及諸路則據事修入  
實錄云詔陝西河北河東西路其量州縣戶口增置戶

手以備盜賊本紀但云增置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弓  
手朔歷同實錄皆無強壯字惟稽古錄大事記有之今  
檢取修入蓋河北河東陝西舊已有強壯之名河東及  
陝西舊已有弓箭手今并京東西新招弓手總得名強  
壯也

八月丁亥詔諸路罪人多犯罪情理重選少壯者刺配永  
興軍牢城候及三百人選置軍校團為威捷指揮教閱武  
藝分隸逐路部署司以備前鋒有能效命者加之拔擢  
九月乙丑詔河北河東路強壯陝西京東西路新置弓手  
皆以二十五人為團置押官四團為都監正副都頭各一  
人五都為指揮置指揮使皆以階級伏事年一十條籍六

十免取家人或他戶代之聽私壺弓弩每歲十月後正月  
前分番上州教閱半月即遣歸農或過非時勾集守城及  
捕盜賊日給糧二勝歲正月縣以籍上州州以籍奏兵部  
舉按不如法者

寶錄所書太繁今用本志及朔歷刪修河北河東彊壯  
事始見咸平三年及景德元年陝西河東弓箭手見建  
隆二年及景德二年京東西新置弓手當考也

十二月乙酉命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李淑知制  
誥賈昌朝同修起居注郭稹天章閣侍講王洙同詳定弓  
手彊壯通制又命淑判兵部洙同判時諸路方籍鄉兵上  
兵部也河北彊壯在籍者凡二十九萬三千河東十四萬

四千

此據本志康定年兩路彊壯數今附見此弓手別見  
慶歷元年二月詔京東西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  
路皆置宣毅軍大州兩指揮小州一指揮爲就糧禁軍先  
是河東北陝西與京東西皆增募鄉兵其後遍令天下各  
增募額外弓手於是始立宣毅軍額以統之惟陝西仍故  
號爲保捷兩河彊壯雖別名義勇亦有隸宣毅者

募額外弓手遍及天下此據張方平所陳八事疏不得  
其時當在康定元年十月以後正史實錄朔歷等書皆  
無之今附見蓋所招宣毅軍其軍士即去年增募額外  
弓手也



初募額外弓手著作佐郎通判睦州張方平上利害八事  
其一曰勅文逐縣除舊管弓手外據見管主戶每一千戶  
差點弓手五十人一萬戶五百人如不滿千戶及萬戶已  
上據今所定分數比量點差者伏以天下大縣有及五六  
萬戶者若縣管主戶五萬則所差二千五百人非惟人數  
過多民力煩弊或地處遠險或歲逢荐饑或守令非人或  
姦猾乘隙聚兵資寇亦不可以不過虞也欲乞諸萬戶以  
下縣所差人數一如勅文處分即萬戶以上亦以五百人  
爲正緣雖小縣不可無備雖大縣而選兵五百亦足以自  
衛矣如此則輕重之勢平臂指之力均矣其二勅文其弓  
手須見管帳籍主戶差點者只知臣州管內戶籍有升降

帳有桑功帳並歲上於戶部升降帳所管主戶二萬一千二百有餘此蓋官吏受俸約此戶口數也桑功帳所管主戶三萬七千六百有餘此及州縣戶口歲有增益之數也州縣賦役各有五等戶板簿常所據用竊慮逐處拘於帳籍二字致有點差異同欲乞明降處分州縣止以見用五等版簿見管主戶數為準則天下役均焉其三勅文所差點弓手其第四第五等戶如委實分闕雖有丁數下得一例點差者乞令諸州縣先從物力丁數最高疆戶點差第一等不足即差第二等第二等不足即差第三等比並資產丁力高疆者點定所有合供州縣色役依舊輪流差遣見供州縣色役者暫免弓手已異役者却免弓手非惟先

富彊而寬貧弱又高貴之人各有護惜家鄉親愛之意故  
必重於犯法至于合用器仗亦有力置辦各得精好自然  
天下點差事體均當其四勅文今逐縣級置教場每歲起  
十月後至正月終常分番旬集教閱日教閱時每人支日  
食米三勝者十月後雖是農隙集教日長民亦不易又約  
計逐歲人且支米二石四斗今諸州縣倉廩除上供外留  
州支遺例少儲蓄即如臣州在兩浙中戶口不多所差點  
弓手若據主戶實數猶僅二千人數例支給口食歲支米  
四千八百石將多補少計天下支費其數不啻百萬斛若  
令逐縣所點弓手便作三番教習時即支與口食已教放  
歸便哉日住支即如三千戶弓手一百五十人每番五十

人赴教每歲習四十日而已人不失業官不費儲是減天下糧給之費三分之二也其五勅文百教閱時量借甲弩器械教習披帶教罷便仰管轄官員收納入庫其弓箭刀鋸及木槍桿棒之類即許自置以備本鄉村教習者夫舍挺揭竿猶足以資嘯聚之勢況人知鬪戰家有利兵不可啟也請令逐人所置弓箭器械各自標認悉納州縣每當數閱及遇有盜賊勾抽會合之時據數給付畢事隨納常令官吏點檢其有損動即番次給出各令修換其六勅文所差弓手每五百人內選差會武藝有身手者一人充揮使者伏以內地州縣與河朔不同河朔所置鄉軍本備戰守之用故依軍法立為階級以相攝制又逐州軍各屯疆

兵勢足殫歷今內地州縣人不習兵但財力相維富役貧  
彊暴寡其兼并豪猾之民居常猶吞噬貧弱為鄉邑害況  
公許之相制乎夫能為五百人長必鄉里大猾者非惟為  
貧弱之暴更且有患之大者彼前世之大寇乘飢擾之勞  
奮臂猶足以為天下患況使之有素練之士甲兵之利乎  
茲事大有安危之勢焉請令所點弓手每十人團為一甲  
置節級一人使歲一替換依次更番補充其指揮使之名  
伏乞省去逐甲人少則節級易為拘管呼集更番補充則  
不相攝服亦馭民之上策也其七勅文所點弓手須是少  
壯者充與色戶下諸雜差配伏以天下州縣人戶大抵貧  
多富少逐縣五等戶版簿中等已上戶不及五分之一第

四等第五等戶常及十分之九故國家諸雜賦役每於中等已上差科所以惠貧弱也今富彊之家盡占爲弓手即諸雜科配悉出於貧弱儻又姦吏因緣搔擾即縣鄉益困若分番教習每歲赴教止四十日而官與之食富彊之家未爲有損而乃虛免差配貽患下戶欲乞今州縣諸雜差配一切如舊但嚴行條約所差弓手除教閱外州縣不得妄有勾抽差借諸般追役或有彊惡賊徒結成羣黨勾抽會合之時亦只許隨例勾點令依親自部勒擒逐不得令公人押領淹延團聚如長役弓級耆壯等一例監捕之法若縣鄉小小盜賊持杖竊盜非羣行政劫者亦不得擅行勾抽免致官吏挾便恣意聚散即其受利過於免差配之

惠也其八每歲放閱之時乞令逐州知州通判一次巡行諸縣以按閱之或所點人非壯健器械不完行列不整訓習不精移易簿帳減削糧食諸事其逐縣令佐各行勘罰其弛慢甚者具事聞奏嚴加點責方平所議如此然當時不能盡用也 六月壬寅中書奏近添差弓手準備捕盜昨今淮南江南兩浙荆湖諸州軍招置宣毅指揮充本城禁軍令已成次第所有添差弓手須議減放欲於見第二第三等戶內選留少壯有勇力者於舊額外增兩倍每五十人置節級一名其餘揀退者及指揮使並遣歸農從之罷指揮使蓋用張方平奏議當考方平奏議附二月辛

八月乙酉中書樞密院奏京西弓手願充軍者已降宣命  
並揀隸宣毅指揮都監等能召募及五百人已上特與副  
獎知州通判歲終委本路轉運使具所募人數以聞從之

甲午詔京東等路弓手彊壯願隸宣毅軍者指揮使以  
下降一資押官以下聽如故後差朝臣二員曉諭京東路  
總管要務兵部知諫院張方平言伏見宣差朝臣分路往  
陝西河東京東西路於前來點差彊壯弓手中招募願充  
軍人分配宣毅保捷指揮者臣竊思此舉事繫安危敢竭  
微衷上裨國論謹列不使事件及臣愚所見如左自去歲  
初降勅命點差彊壯弓手之時民間喧然皆言此時點差  
雖以彊壯弓手為名實欲點補軍籍勅旨屢下丁寧再三



諭以朝廷點差之意只要各該鄉閭必不起從征戍郡縣  
多方安輯民猶猜詳及經去冬教習尋放歸業鄉閭竊語  
方以少定然名在弓手之籍者居常搖心恐不自安每聞  
一使出行州縣輒相扇動謂來調發今此命忽下果如民  
所素料此後命令無復可信此其不便一也宣差命令止  
召情願緣先來點差弓手多是高貴之家例皆衣食無缺  
豈有情願充軍之人臣聞所差朝臣已相與議云比來受  
命意在倚辦若至郡縣無人應募須與官吏迫致之爾竊  
惟所差使臣蓋以朝行集事尋常淺見之人復思郡縣之  
官吏材術足任者無幾今既設以賞利惟知用心干蹈若  
其謀之匪臧或致變生不測姦猾乘釁相激噪聚萬一驚

擾更成厲階此其不便二也所差使臣既與州縣官吏抑  
迫百姓令伏充軍即須團結押赴京師充軍之人既非情  
願若其上路因與親戚離訣方有悔心中道逃散安能防  
遏既不敢各歸本土聚依萑蒲遠近相應展轉結連或姦  
豪之有謀乘郡縣之無備其勢一擾必勞定輯此其不便  
三也今京東西路頗為飢歉民既艱食居常猶為寇盜一  
夫首難奔赴必多此其不便四也彊壯弓手各在郡縣未  
去農業若朝廷用漢代更之術因唐防秋之法入耕出戰  
遞為防戍則是農不去業兵不乏備不因帑廩之積常得  
丁壯之人令既藉為正兵處之連營則其衣食財用終身  
仰給縣官此其不便五也已降御札冬至將行郊禮遠近

郡縣尤宜肅靜夫愚而不可欺弱而不可勝者百姓也綏之斯和動之斯危武有七德安民為本事規未兆弊猶不救若又迫之是啟亂也則朝廷之憂不在四鄙夫禍起所忽愚生有階秦之勝廣漢之黃中唐之策讓是皆始于烏合之衆此不便六也凡此六患昭然在目不可不深慮不可不過防臣以一介賤微凡識淺近誠不足以參國論贊聖謀但以職在諫曹當有犯無隱故陳愚管上所裁擇臣謂陝西河東其近襄州郡乞將前來點差弓手等中分其半戍邊每九月防秋至二月放歸歲一代更留其半防守本州以時訓練當就戍之時依出軍人官與裝費冬給衣口日支口食益民所以懼籍之為兵者不惟前冒鋒刃矢

石之難且重夫鄉土終身與親愛姻族永相隔別此其大口也令若畚休遞戍終是不離本鄉冀望邊事漸寧即當息肩安業昔太宗皇帝籍兩河之人以爲鄉兵于時識者亦悼其失策蓋不若因兩河彊壯使之扞邊壯者入籍衰者出役不衣庫帛不食廩粟邊不闕戍民不去農何在乎蓄之營堡而後爲官軍也又聞于時籍鄉兵之際因大軍方集之威猶慮其亂乃密誡諸州郡剋期一日而事畢故民雖姦謀相動不復及之令朝廷既惜彊籍之名又爲必籍之事命兩朝臣分使一路周環三二十郡幅員十數千里或未能親到但行文移州縣官吏方且各率所見異同紛起但恐使人一出民心一搖後雖悔之或所難及願朝

廷審如圍議事不憚改追還所下逐路轉運使宣命停所  
差官勿違實天下幸甚國家之福也疏入不報方平再疏  
力爭之又報

按方平後疏云十日具奏不知是何月奏有已降御札  
等語非七月即八月蓋八月十八日甲午初遣朝臣二  
百詣京東招捕宣毅軍其翌日乙未或奏以此月十九  
日上也今附見

乙巳詔諸軍諸班直子弟民間有材勇者如願効用聽諸  
所屬自陳以補保捷蒲人即推遣戍邊 十月知并州楊  
偕言今雖得彊壯百萬恐未可以應敵請益本路官軍六  
七萬人詔報曰自者邊防悉用土兵願訓練何如耳所募

強壯若能以時閱習與正軍參用豈不可以應敵耶 已  
丑御史臺推直官秘書丞李宗易言奉詔之河東募強壯  
充軍其強壯避刺面多逃免乞刺其手背從之 十二月  
丙子中書樞密院言京東西路所募宣毅軍令逐路各選  
萬人赴京師隸禁軍從之 二年正月壬戌分遣內臣往  
河北路催募兵及萬人者賞之 二月乙未詔河北諸州  
強壯自三月後並赴州閱習委知州擇其強勁者刺手背  
為義勇軍不願者釋之而存其籍以備守葺城池自是強  
壯寢廢詔始下人情怵怛河北轉運使李昭述乘疾置日  
行數舍聞諭父老衆始安 三月乙卯中書樞密院奏乞  
簡河東弓手有武勇者不刺面為義勇指揮陝西弓箭手

刺面為保捷指揮從之 四月知渭州王汾請刺本路弓箭手三萬人充軍從之 戊子詔河北教閱義勇指揮令畚休于家其惰游不業農者聽其家長告官重行科責 甲午刺環慶路保毅彊壯人為軍 五月詔乃者以河北河東弓手為軍蓋欲知山川道路服習耕戰而諸道游冗之人皆願雇代之籍其非正身者一切罷去 閏五月壬申詔河北路義勇軍辦兵死而其家有丁壯者令逐處選補之十月知秦州韓琦嘗奏本路兵備素少請益軍馬朝廷以諸處未可抽郡縣於應副詔琦詳度以點到弓手選其少壯刺手背充軍或為保毅弓箭手或別立名額遠具利害以聞琦奏曰有唐以前兵出於民而國不費財戰得

用者蓋軍令必行而尺籍有叙也五代多故法制不立乃募燕面以名正軍年紀沒久耳目習熟百姓更不知前代籍民為兵但為刺面給糧則甘死戰鬪聖朝因循重改廣置禁軍以安天下以服四裔亦隨時御世不易之良制也自逆吳寇擾西鄙乃於陝西點民為弓手以助防守有警則赴集無事則歸農武藝廢而不修禁約輕而易犯至有父子兄弟殊屬外親或別庄人應名更相為代而官中了不可別每遇上州防口多是結聚逃避以此州郡徒有人數若倚以戰賊適足敗事臣累陳揀刺土兵自是祖宗舊法今或只刺手背及充保穀弓箭手名目終與民不殊請點為禁軍人給刺面錢二千無用例物詔從琦請簡陝西



弓手悉刺面充保捷指揮仍給例物命既下朝廷復檢會前奏令勿給琦復奏掠刺土兵人皆知爲當今之利願無敢發明者慮生事已有責爾臣不避數十萬戶之怨捐軀建言衆情幸已帖然今數十萬人所得之物乃以臣一言故罷豈不取怨益深欲使總此新軍御戎立事豈不難哉願給例物如前詔從之 庚戌轉運使言刺保捷軍凡一百八十五指揮秦州既刺保捷又增收保毅及三千人環慶保安亦各籍置是時諸州保毅總六千五百十八人爲指揮三十一

此據本志因刺保捷附見

河東河北義勇當慶歷初河北路總十八萬九千二百三

十人河東路總七萬七千七十九人皆簡彊壯兵抄民丁  
涅手背爲之戶三等以上置弩一當稅錢二千三等以下  
官給各營於其州歲分兩番訓練上番給俸廩犯罪斷比  
廂軍下番比彊壯

此據本志因陝西刺保捷數遂附見

戊辰御史中丞賈昌朝上疏言備邊六事其二曰復土兵  
今河北河東彊壯陝西弓箭手之屬蓋土兵遺制也且寇  
敵居苦寒沙磧之地惡衣食好馳射自古禦寇却敵非此  
不可然河北鄉兵其廢已久陝西土兵屢爲賊破其存者  
十無二三臣以謂河北河東彊壯除已詔近臣詳定法制  
外每因閱習則視其人武力兵技之優劣又擇其家丁夫

之壯者以代老弱每鄉為軍其才能絕類者籍記其名姓而遞補之陝西蕃落弓箭手貧召募錢物利月入糧俸多就熟利泥為營兵今宜優復田疇安其廬舍使力耕死戰世為邊用則可以減屯戍而省供饋為不易之利內地州縣增置弓手亦當鈞如鄉軍之法而閱試之 十一月戊戌詔河北見教習義勇宜並放歸田里候來歲正旦分作四番勾集訓練 三年正月口寅募關中流民補振武指揮咸平中選鄉兵為振武後益衰耗至是歲數不登因有是詔 五月丁丑詔河東義勇兵願隸諸州就糧神虎宣毅禁軍者聽之 四年四月癸丑詔諸路招禁軍而人才小弱者官吏並劾罪以聞時上封者言招軍有常格而所

至務張其數多得怯弱不及等之人比有復自禁軍降隸  
廂軍者故條約之 十二月丁未冊命元昊為愛國主更  
名曰曩霄 五年正月丙子樞密副使韓琦言當此之時  
若使謂太平無事則後必有大憂者三若以前日之志而  
慮及經遠則後必有大利者一臣久在陝西敢陳陝西合  
措置事宜且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雖罷招討使而邊  
備不可弛積仍選有材望近臣為之主帥特降手詔委之  
久任使其經畧一方以備羌人讎覆之變又西路所駐兵  
十分中宜留六分在邊二分令東還二分徙近襄州軍其  
鄜延路徙屯河中府環慶涇原路徙屯鄜州永興軍秦鳳  
路徙屯鳳翔府逐路分鈐轄一員駐泊都監二員與逐處

知州同行訓練而本路仍領之非有事宜不敢執抽動其  
徙屯軍馬處知州才望輕者請選人代之又逐路所抽就  
糧土兵請委逐路帥臣相度歲分兩番留一番在邊一番  
放歸本處不惟減節邊上糧草兼使無久戍之勞又陝西  
州軍經南郊賞給之後官帑例皆空虛今范仲淹若過陝  
西宣撫又有軍閭特支徒益所費若臣策可行陝西亦別  
無處置不必仲淹更往也復見諸路昨置宣毅兵僅一十  
萬然朝廷物力未充何以贍給況閭里竊發自有巡檢縣  
尉可以捕擊若防羣盜只當益屯一路都會之地不必每  
州盡要防守其宣毅軍欲乞除河北河東外其京東京西  
淮南兩浙江南荆湖福建等路每指揮可減以三百人為

願後有闕即招填之今天下兵冗不精耗盡財用陝西河東河北京東州軍已曾差官揀選其餘路亦請選近上內臣分往揀選所貴冗食可蠲而經費可給也上悉施用其言先是田況言觀當世之災驗致災之由其實役歛重而民愁和氣傷而沴作役歛之重由國計之日窘國計之日窘由冗兵之日繁今天下兵已踰百萬比先朝已三倍矣自昔以來生費衣食養兵之冗未有如今日者雖欲歛不重民不愁和氣不傷災沴不作不可得也云云夫國家所養之兵其下者役苟不能堪此則為冗食於諸路宣毅廣捷等軍其間孱弱者甚衆大不堪戰小不堪役逐處惟欲廣募以邀賞格豈復顧國家利害哉宜分遣幹臣簡選諸

路宣毅廣捷等軍其不堪戰者並降為廂軍其不堪役者並放停議者必曰兵驕久一旦遽加澄汰則忍立以致亂此慮者之疎也且孱弱之兵既不堪戰則勇強者亦恥為伍去年韓琦汰邊兵萬餘人豈聞有為亂者今天下財用不足以贍冗食之兵尚或顧卹細故而不思揀弊之原臣竊憂之惟陛下口幸

此疏不得其時今附見正月末

二月戊子朔分遣內臣往諸路選汰羸兵宮苑使周惟德京西路北作坊使武繼隆淮南路東染院使任守志兩浙路供備庫使陳延達江南東路左藏庫副使王懷正江西路內殿承制張志福建路王元吉荆湖南路供備庫副

使盧道隆荆湖北路諸州宣毅軍過三百人者無得更募  
用韓琦議也 八年二月壬申遣內侍往諸路簡兵馬上  
軍如京使陳延達京東路禮賓副使衛承緒淮南路文思  
副使蔡舜卿京東路禮賓副使董元吉荆湖北路供備庫  
副使盧道隆江南東西路內殿承制黃元吉兩浙福建路  
三月甲寅翰林學士張方平條對所問曰康定慶歷之  
間朝廷議判民兵陞廂軍充禁旅臣時任諫官屢上章疏  
極言其害于今日事勢果然臣昨在三司計會天下財  
用出入之籍及建隆以來兵數乞朝廷速加圖議蓋太祖  
蓄兵不及十五萬人太宗時不過四十萬人章聖備禦西  
北兵籍頗增祥符以後住招募斥疲老以減冗食至于寶



元幾四十年天下可謂久安向因夏人阻命宰相非其人  
慮害不深事失幾先遂至大擾陝西河北東京西增置  
保捷一百八十五指揮武衛七十四指揮宣毅一百十四  
指揮更於江淮浙福建諸路又添宣毅一百二十四指  
揮凡內外增置禁軍約四十二萬餘人通三朝舊兵且八  
九十萬人其鄉軍義勇州郡廂軍諸軍小分剝員等不在  
此數軍人日多農人日少三邊稅賦支贍不足募入中  
糧草就京給還欵帛加撻則例償率三倍外則剗刷諸道  
之物中則侵用內帑之財厚賞聚斂之人賤立鬻官之令  
苟循目前之急莫為經久之慮凡此冗兵非惟因天下之  
財用方且成天下之禍階若不早圖後無及矣然茲事體

實大非君臣同心而上下協濟則事必難成伏望陛下先  
且將臣此言詳問兩府若別有長策豐財足食則非臣淺  
智所及若童入爲出則乞嚴令天下禁止招募令逐路轉  
運使捉點刑獄分按所部揀選疲老便與放停歲須兩三  
次更互巡歷只依常程口旋揀放無得宣露密旨若雖係  
真兵禁口羸弱憚於教閱願退就廂軍者亦聽從便委樞  
密院點勘軍籍其人數少者即令團併其馬軍無馬願補  
填步人者稍與補充近上衣糧優處軍分其有馬者即與  
團併足成指揮仍詔諸路經畧部署司使知朝廷深意有  
專悞自任無疆國之心者亦在陛下斷自聖心懲一足以  
警衆矣

皇祐元年十二月何邦云昨詔諸路轉運使選退州郡  
老兵弱兵必是用方平此議也

皇祐元年十月戊寅侍御史知雜事何邦言臣伏見陝西  
路項歲邊鄙用兵之際朝廷指揮以諸州引新手刺面充  
保捷指揮用備戰手一路之兵僅增十萬緣當時倉卒不  
暇精擇其間甚有疲弱不堪征役之人驅之行陣固難得  
力自休兵至今歲月已久尚未聞一加選汰所費廩食不  
可勝計況其人並是州縣第等之家係在軍籍甚非所願  
伏望勅本路諸州令告諭應係新置保捷兵士除人負節  
級外其餘年五十以上及短弱不及等之人如不願在軍  
者計令自陳委監司長吏相度減放歸農此等久習武

今若放罷亦須置指拘管仍乞以所居鄉社相近處如河  
北義勇團作指揮置人員節級管轄其邊郡每歲以北軍  
番遞防守處亦令比舊減數非時邊上或有緊急其罷放  
之人尚可追集守城却代精兵出戰於是亦無廢闕方今  
財力大屈所患在於兵冗竭天下所出之物僅能供億陛  
下幸聽臣言特行處置一路之內可減三數萬人迺亦省  
費之一端近包拯被命往陝西制置解鹽伏乞下臣此議  
使其就近覆驗所冀審擇利害然後施行樞密使龐籍獨  
以郊所言為是壬戌詔旨實自郊發之

十二月壬戌始聽保捷不任役者歸農此據鮮于侁所  
為何郊墓誌

十二月壬戌詔陝西保捷軍年五十以上及短弱不任役者聽歸農若無田園可歸者減為小分凡放歸者三萬五千餘人皆慙呼反其家在籍者尚五萬餘人皆悲涕恨已不得去陝西緣邊計一歲費給錢七十千卷一保捷兵自是歲省給錢二百四十五萬陝西之民力稍蘇

減放保捷詔實錄有之其餘悉從記聞所載傳永之言永時將漕陝西也

初樞密使龐籍與宰相文彥博以國用不足建議省兵衆紛然陳其不可緣邊諸將爭之尤力且言兵昏習弓刀不樂歸農一旦失衣糧必散之間閭相聚為盜賊上亦疑焉彥博與籍共奏令公私因竭上下遑遑其故非他正由養

兵太多若不減放無由蘇息萬一米聚為盜賊二臣請死  
之上意乃決於是簡汰陝西及河北河東京東西等路羸  
兵無慮八萬有餘人其六萬有餘悉放歸農其一萬有餘  
各減衣糧之半既而判延州李昭亮復奏陝西所免保捷  
特多往往縮頭曲腦詐為短小以欺官司籍因言兵苟不  
樂歸農河為詐欺若此乎上益信焉其後王德用為樞密  
使許懷德為殿前都指揮使始復奏選廂軍以補禁軍議  
者非之

簡汰羸兵無慮八萬餘人此據稽古錄放歸農者六萬  
餘衣糧減半者二萬餘及文彥博龐籍首議并奏對並  
據記聞又云施昌言李昭亮言不可尤甚按昌言此年

正月自河北漕徙為江淮發運恐不復言及三路事而  
昭亮此年三月方以北宣徽武寧節度判延州四月改  
天平節度仍判延州今削去昌言姓名但著昭亮實錄  
正文載省口事極不詳本志云皇祐元年揀河北河東  
陝西京東西禁廂諸軍退其罷廢為半分甚者給程遣  
還鄉里係化外居以罪隸軍或嘗有戰功者悉以利負  
處之記開惟不載利負然減衣食之半即利負居其間  
矣今悉用記開稍刪潤之本志所云吏不別出但取京  
東西河東北陝西等路字改稽古錄所稱天下字王德  
用許懷德奏送廂軍補禁軍當考至和元年十月范鎮  
言大臣以募兵塞責指此也

侍御史知雜事何郟言伏視朝廷昨降詔旨委諸路轉運使等第選退州郡老弱兵士所去者衰疾疴瘵之人所存者壯或伉健之人議者謂練士省財茲實為利聞邊臣各有論奏皆謂選汰過多竊恐所言未悉利病緣方今天下之患莫甚於冗食冗食未去不可以節財用財用未節不可以除橫斂橫斂未除不可以寬民力民力未寬不可以圖至治欲圖至治宜以去冗食為先朝廷有此處置固亦計之甚熟今命令纒下若以橫議亟改則去弊求治無其日矣臣竊料招來邊臣之言亦恐緣轉運使銳於專行不與群帥協議所致伏乞特降指揮約束逐路轉運使所至州郡並令先與帥臣長吏同議然後選擇仍不得過有張



皇使衆疑懼其選退之人或力可耕墾而別無生業仍乞於所居州縣據口量撥與係官間田使之給養免至流離失所朝廷前議固已至當不可妄有改罷仍乞詔邊帥各令遵守施行

降詔諸路轉運使使選退老弱不知米是何時度歷八年三月甲寅張方平所對策可考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四十四

仁宗皇帝

馬政

天聖四年九月戊申三司請市程芻粟上因問轉臣諸坊監收馬幾何王曾對曰當今比五代馬多數倍計芻秣費歲不下百萬蓋措置利害失其要若以陝西蕃部入中馬立定數餘聽民間市易二三年間必大蕃息此與畜之外廐無異也祖宗舊制以羣牧司總天下馬改其屬有左右驥驤院分領左右天駟監左右天廐坊畜病馬有牧養上下監收兵校長有提舉指揮使副使員察十將節級獸醫槽頭刷副長行調上乘有小底諸監之在外者知州通判

兼領之各據曷地列棚并課士卒春夏出牧秋冬入廐孳  
息有賞耗亡有罰其爲條教甚備然馬之孳息不足以待  
國用常市於邊州雍熙端拱間沿邊牧市河東則麟府豐  
嵐州大山軍唐龍鎮濁淪寨陝西則秦渭涇原儀延環慶  
階州領戎保安軍制勝關浩靈府河西則靈綏夏州川峽  
則益文黎雅戎茂夔州永康軍京東則登州自趙德明據  
有河南其牧市惟麟府涇原秦階環州岢嵐大山保安軍  
其後止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置場天聖中猶得蕃  
部省馬總三萬四千九百餘疋云 明道元年上封者言  
自河南六監廢京師須馬取之河北道遠非便詔遣左廂  
提點王舜臣往度利害舜臣言鎮寧靈昌東平淳澤四監

雖廢然其地猶收本監騏驎院馬洛陽軍鎮監去京師  
近罷之非便乃詔復二監以收河北孳生馬 二年七月  
范仲淹安撫江淮陳八事其五曰沿邊市馬歲幾百萬婚  
罷之則絕邊人行之利因中國然自古騎兵未必為利開  
元天寶間收馬數十萬足祿山為亂王師敗於玉谷曾何  
救焉且騎兵之費錢糧芻粟衣練之類每一指揮歲費數  
萬緡其間老弱者尚艱於乘跨况戰鬪乎然西北戎馬不  
可不收既至京師宜多鬻於民間假其鬻收或有邊用一  
呼可集又重稅以禁江淮小馬勿使至近袁州軍則西北  
之馬可行外慰邊心內為武備且減鬻收以億萬計上嘉  
納之 寶元二年五月丙申厚收司請下秦州增價市馬

從之 康定元年二月詔京畿京東西淮南陝西路括市  
戰馬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一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  
千凡五等敢輒隱者重寘之法宰臣樞密使聽畜馬七參  
知政事樞密副使五尚書學士至知雜閤門使以上三陞  
朝官閤門祇候以上二餘命官至諸司職員寺觀主首皆  
一節度司至刺史殿前馬步軍都指揮使至軍頭司散員  
副兵馬使皆勿括出內庫珠償民馬直又禁邊臣私市關  
者官給

出內庫珠還馬直乃月末今從本志書并本志云並邊  
七州軍免括馬蓋此後事今削去

韓琦言陝西科擾頻仍民已不勝其困請免括此一路安

衆心從之此據家傳考

十二月丁未詔開封府京東西河東路括驢五萬以備西討從陝西經畧使所上考策也

括驢五萬孫沔奏議或可刪附魏泰東軒錄云禁執中天資滑稽詭玩無禮慶歷中韓魏公琦帥陝西將四路進兵入平夏以取元昊師行有日矣尹洙與執中有舊薦于韓公韓召之諭以入界事執中雅不欲爲是行因問韓公曰北之旅帳無定萬一遠徙深遠以致我師無乃曠日持久乎韓公曰今大兵入界則倍道無程矣執中曰程道豈能兼程乎韓曰吾已盡括關中之驢以馱糧食驢行遠與兵相繼也萬一深入而糧食盡自可殺

隨而食矣。執中徐曰：驢子大好，剛獎韓大怒，其無禮遂不使入口。然四路進兵亦竟無功。按括驢乃康定元年十二月事，表誤謂慶歷中，今附見于此。

慶歷元年七月詔：諸路本州廂軍軍員闕馬，聽自市三歲以上十三歲以下高四尺一寸者，官用印附籍給買粟。八月甲申詔：河北置場括市，鞍馬沿邊七州軍免之。

按康定元年二月括市馬止，是京東西淮南陝西等路慶歷元年八月乃河北實錄於此，即書免緣邊七州軍。蓋指河北而本志則於康定元年二月并書其事，恐誤也。今從實錄。又按朔、歷、河、北轉運使乞於天雄軍等六處置場買馬，詔除雄、霸等七州軍不買外，餘二十七州。

軍並依六場例收置然則本志誤審矣

二年六月戊寅詔河北轉運使司籍民間所養馬有邊警則給價市之。五年七月甲戌樞密院言咸平初陝西振武鄉兵許結社買馬以升填廣銳軍往歲河東已嘗如此例今河東諸軍闕馬又廣銳指揮人數不足欲聽本路宣毅義勇鄉兵結社置馬官助其價以升填廣銳之闕從之士子內出藏庫絹二十萬市馬于府州岢嵐軍

營田

天聖四年九月辛未廢襄唐二州營田務以田賦民每頃輸稅五分諸州所差耕卒并牛並放還先是襄州有荒田四百八頃餘八十畝唐州百七十頃自成平二年轉運使



耿望奏置營田務每歲於屬縣差借種田人牛夏又借耨  
田夫六百人秋又借刈穫夫千五百人歲入甚廣後轉運  
使張巽改其法召水戶四十一分種之未幾皆訴免務遂  
廢景德二年轉運使許逖復奏興之而歲添役兵夫至是  
轉運使言其非便詔遣屯田員外郎劉漢傑與轉運使同  
定利害而漢傑言務自復至今襄州得穀三十三萬餘石  
為給錢九萬餘唐州得穀六萬餘石為給錢二萬餘而所  
給吏兵俸廩官牛雜費襄州十三萬餘緡唐州四萬餘緡  
得不償失故廢之

轉運使當是余獻卿耿望事見咸平二年四月與此差  
異歐陽修為許逖行狀亦不載復營田務事當考

慶歷元年十月辛丑詔陝西用兵以來本路所入稅賦及  
內庫所出并留兩川上供金帛不可勝計而猶軍儲未備  
宜令逐路都部署司經置營田以助邊費 十一月乙卯  
右正言直集賢院田況言鎮戎原渭州地方數百里嘗被  
西寇鈔畧無復農作今竭閭中之力耗都內之錢纔可贍  
延州保安軍糧芻之費若更供億它路則邦計危蹙可憂  
臣謂宜以賊馬所踐無人耕種之地大興營田以新揀退  
保捷軍每五百人置一堡等第補人員每三兩堡置營田  
官一員令以時耕種農隙則教習武藝以備戰鬪今老弱  
惟殺害而壯者悉被驅虜將來縱有歸業皆家資蕩然不  
能自耕其田土並官爲收買之如願復舊地者以官所種

田苗半給之庶幾農田不荒而邊計可紓也 是月范仲淹奏攻守二議其議守曰臣觀西戎居絕漠之外長河之地倚遠恃險未易可取建官置兵不用祿食每舉衆犯邊一毫之物皆出其下風集雲散未嘗聚養中國則不然遠戍之兵久而不代員星霜之苦懷邦國之望又日給廩食月給庫繕春冬之衣銀鞋饋輸滿道不絕因用民力日以屈之軍情愁怨須務姑息此中原積兵之憂異於外裔也臣謂寇敵縱降塞垣須守當務經遠古豈無謀臣觀漢趙充國興屯田大獲地利遂破先零魏武於戰伐之中令帶甲之士隨宜墾闢故不甚勞大功克舉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唐置屯田天寶八年河西收二十六萬石隴

西收四十四萬石孫武曰分建諸侯以其利利之使食其地之毛實役其人民之力故賦稅無轉徙之勞徭役無怨曠之嘆臣昨在延州見知青澗城种世衡言欲于本處漸興田利今聞僅獲萬石臣今觀之邊寨皆可使弓手士兵以守之因置營田計計定課兵獲羨餘中糴于官人樂其勤公收其利則轉輸之患久可息矣且使其兵徙家塞下重田利習地勢父母妻子共堅其守比之東兵功相遠矣

十二月戊寅詔陝西西路部署及轉運使並兼營田使

轉運判官兼管勾營田事 戊子大理寺丞宋回爲內殿

崇班管勾陝西路營田 二年正月乙丑詔以同州沙苑

監牧地爲營田 三年七月范仲淹韓琦言臣等竊見陝

西昨來興置營田本欲助邊以寬民力除沿邊空閑膏腴地土處開墾外其近襄州縣官吏不能體朝廷之意將遠年瘠薄無人請佃逃田抑勒近憐人戶分種或令送納租課又自來人戶租佃官庄地土每畝出課不過一二斗今亦勒令分種每畝須收數斗致貧戶需納不前州縣追擾無時暫暇緣人戶自用兵已來科率勞弊至于已業尚多荒廢實無餘力更及營田其所出租課多是抱虛送納竊覩編勅指揮不得將逃戶田土抑勒隣人佃種蓋恐害民况今歲灾早猶甚理當優卹不可非理煩擾使之重困臣等欲乞特降指揮應陝西近襄州軍營田一切廢罷如元條租佃即令依舊額出租如元條遠年瘠薄逃田舊稅額

重無人請佃者即與減定稅額召人請佃所貴疲民受賜  
歸感睿仁詔罷陝西內地營田

均賦

慶歷三年十月丁未詔天下稅籍有偽書逃徙或因推割  
用倖走移若請占公田而不稅輸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  
其弊以增賦入者議賞初洛州肥鄉縣田賦莫口久不能  
治轉運使楊偕惠之大理寺丞郭諮曰是無難者得一往  
可立決也偕即以諮攝令并遣秘書丞孫琳與共事諮等  
用十步方田法四出量括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  
正無租之地百家收逋賦八十萬流民乃復及王素為諫  
官建議均天下田賦歐陽修即言諮與琳方田法簡而易

行願召二人者三司亦以為然且請于毫壽汝蔡四州擇  
尤不均者均之于是遣諮與琳先往蔡州首括上蔡一縣  
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于民既而諮言州  
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記聞以為執政不然其議沮罷之諮本傳以為遭母喪  
去今從食貨志

嘉祐四年八月己丑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  
卹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  
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  
餘石蓋田賦不均故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  
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

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既而或  
言滄州民不以為便詔諭如舊是日復遣職方員外郎孫  
琳都官員外郎席汝言虞部員外郎李鳳秘書丞高本分  
往諸路均田從中書門下奏請也本獨以為田稅之制其  
廢已久不可復均朝廷亦不遽止後雖均數郡田其於天  
下不能盡行 五年四月丙戌令權三司使包拯右諫議  
大夫呂居簡戶部副使吳中復同詳定均稅 六月丙寅  
命天章閣待制張扶同詳定均稅 九月丙申樞密直學  
士右諫議大夫呂公弼同詳定均稅 十二月先是知永  
興軍劉敞朝辭日言關中歲比不登民多流移請發倉賑  
之又言均田擾民上令於所部採訪利害以聞及敞至永



恐增起稅租因此斫伐桑柘賴轉運使薛向處致榜告諭  
方得暫止訪聞只打量萬泉一縣近須一年乃畢家減者  
則必欣喜被增者自然怨嗟詞訴獄訟恐自此始乞且召  
還孫琳更迭豐歲庶幾災傷之餘不至驚擾故意謂琳用  
方田法步地千步爲方方度之誠使其覈實無頗然但爲  
能知田畝高下爾至於均稅之法以地肥瘠爲差其勤力  
從事田畝修治者則賦重自若其惰窳不事事而田畝荒  
瘠者因獲減賦然此尚以肥瘠言也吏非廉明用心不一  
或不能盡知回事或挾私與奪上無由察也故均田之害  
人皆知之獨主事者樂其名故所以求待豐歲者惡斥言  
之耳故又以爲琳之度田起自萬泉龍門此兩邑皆山田

崎嶇三二百里口口而琳法非旬歲不可周備也琳皆不  
出一月而奏異功會啟奏至中書信琳言即具報啟但降  
勅榜禁民毋得殘桑柘而已其後河中民果訴增減田稅  
不平凡數萬戶

啟事具啟行狀及奏議

歐陽修亦言臣為諫官時嘗首言均稅事乞差郭諮孫琳  
蒙朝廷依臣所言起自蔡州一縣以方曰均稅事方施行  
而議者多言不便尋即罷之近者伏見朝廷特置均稅一  
司差官分往河北陝西均稅始聞河北傳言人戶虛驚斫  
伐桑柘尚不為信次見陝西州軍有上言歲儉民餓乞罷  
均稅者稍已疑此一事果為難行而朝廷之意決在必行

言者遂不能入近者又見河北人戶凡千百人聚訴於三  
司然則道路傳言興州郡上言雖為不足信其如聚集千  
人於京師此事不可掩蔽則民情可知矣蓋均稅非所以  
規利而本以便民如此民果便乎竊知朝廷本只以見在  
稅數量輕重均之初不令其別生額外之數也近聞衛州  
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不於見在管權數內均減重者  
攤與冒佃戶却生立稅數配之此非朝廷之意而民所以  
訴也又聞澶州諸縣於見在管權管權外將帳頭自來括  
坐有名無納及失開闢兩項逐年稅數並繁祥符景德已  
前以至五代長興年括管虛數並攤與見今人戶又聞以  
地肥瘠定為四等其下等田有白減帶鹹地并鹹鹵沙薄

可殖地死沙不殖地並一例均攤與稅數謂此雖不可耕種尚有煎鹽且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蒙賜恩卹於行鹽禁只令據鹽斤兩納稅今煎鹽者已納鹽稅又令更納田稅豈祖宗所以惠河北民之意又聞河南不殖之地繁禁鹽地分者亦均攤與稅又不知民何以納也漣衛去京師近徧可聞知者如此其餘遠地所謂均稅悉使於民其可得乎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言利而不言害俗吏貪功希賞見小利忘大害爲國然然於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知之其可不爲救其失哉欲望聖慈特賜指揮令均稅所只如朝廷本議將實控具在稅數董誥重均之其餘生立稅數及遠年虛數却與放免及未均地分

並且罷均且均稅一事本是臣先建言今聞事有不便臣固不敢緘默

歐陽修言不得其時今附劉敞後當是未除樞副十一月已前或因敞對論此修亦具奏時為翰林學士九十月之間也

六年五月丁酉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呂景初同詳定均稅七月壬辰同修起居注同知諫院司馬光同詳定均稅光既立條約下諸路監司施行又言國家凡欲立事當先使賞罰明白然後事無不成職方員外郎秦植前通判德州均五縣稅皆得平允並無詞訴若與愚庸之人煩擾敗事同歸常調一無殿最則能吏解體必無成功伏望朝廷察

其勤瘁優加副獎并其餘均稅官吏隨其功過量行懲勸  
則來者覩之無不盡力矣

建倉

常平倉

景祐元年七月天下常平倉置已久頗於司農寺至是月  
壬子始詔諸路轉運使與州長吏舉所部官專主常平錢  
粟既而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  
常平錢粟才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救卹願自經畫增為  
二百萬它無得移用許之樞密直學士杜衍亦嘗建議曰  
歲有豐凶穀有貴賤計本量委散滯取贏宜究其術若官  
以法平之則農人有利粟有所流今豪姓蓄買乘時賤收

而拙業之人旋致罄竭水旱則稽伏不出須其翔踴以年  
厚利而農民貴糶九穀散于穰歲百姓困于凶年雖勸課  
官家至日見亦奚益于事哉蓋常平倉制度不立有名而  
無實謂宜量州郡遠近戶口衆寡時有飢熟取賤出貴嚴  
以賞罰課責官吏出納無壅增損有宜公糶未充則禁爭  
糶以規利者糶畢而儲之則察其以供軍為名而借假者  
夫香象珠璣久藏府庫非衣食之急若州郡闕母錢願斥  
賣賜之補取其乏

行傳常平議在行為中丞後今擬出附見行為中丞乃  
明年二月也

康定元年十二月丙戌詔司農寺以常平錢百萬錢取三

司給庫費自景祐末不許移用常平數年間有餘積矣而  
兵食不足故降是詔 慶歷二年八月壬申詔河南府孟  
鄭滑陳許潁蔡鄆唐隨等州發常平倉粟以賑貧民 四  
年正月陝西穀價翔貴丁丑詔轉運使出常平倉米賑糶  
貧民 七月先是范仲淹以災異數見請行數事其三曰  
今諸道常平倉司農寺管轄官小權輕主張不遠逐處提  
點刑獄多不舉職盡攷州府指出常平倉錢本使用致不  
能及時賑糶每有災沴及遣使安撫雖民妄溝壑而倉廩  
空虛無所賑發徒有安撫之名而無救卹之實又國家養  
民之政本在務農因民之利而利之則興廷不勞心而民  
自養臣請選輔臣一員兼領司農寺力主天下常平倉使



以時聚糶以防災沴首詔諸路提點刑獄令後得替上殿  
並先進呈本路常平倉斛數目方得別奏公事移任者亦  
須依此發奏方得起離仰司農寺常切糾舉及委輔臣等  
速定勸農賞罰條約頒行天下 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  
詔天下常平倉依元糶價糶以濟貧民毋得收餘利以希  
恩賞

### 義倉

慶歷元年九月乙亥詔天下立義倉自乾德初置義倉未  
久而罷 明道二年詔議復之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  
琪上疏引隋唐故事請復置曰唐貞觀中自王公以下墾  
田畝稅二升其實太重至永徽以後自上戶以降計戶以

粟亦復不均今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秋二斛別輸一升  
隨稅以入水旱稅減則免輸州縣擇便地別置倉貯之領  
于轉運使今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  
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其利溥矣因言明道中最高為饑歉因  
家欲盡貸饑民則兵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無并  
之家出粟數千石即補官是豈以爵為輕歟特愛民濟物  
不復已而為之爾與夫乘歲之豐收羨餘之入于天下之  
廣為無窮之利豈不大哉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廣則義倉  
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  
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減中下之家實先受其賜  
矣捐有餘補不足天下之利也事下有司會議者異同而

止于是琪復上其議上納之已而衆論紛然以爲不便遂詔令第上三等戶輸粟尋復罷

止令上三等戶輸義倉乃明年正月戊午日事

皇祐五年十二月左司諫賈黯建言天下無事年穀豐熟則民人安樂父子相保一遇水旱則流離死亡捐棄道路發倉廩以賑之則糶不足課粟富人則力不瞻轉輸千里則不及事移民就穀則遠近交困朝廷之臣郡縣之吏倉卒不知所出則民飢而死者已過半矣夫水旱之災雖堯湯所不克今不思所以備災之術而歲幸年穀之熟則是求出于堯湯所不可必者也臣嘗讀隋史見所謂立民社義倉者取之以時而藏之于民下足以備凶荒而上實無

所利焉。願倣隋制，詔倣天下州軍，遇年穀豐熟，立法勸課，蓄積以備災。此孟子所謂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亦不爲虐者也。況取之以爲民耶？下其議司農寺，且命李旼與點合議以聞。乃下諸路度可否，而以爲可行者，纔四路餘。或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盜賊。或謂已有常平，足以贍給，或謂置倉煩擾。于是點復上奏曰：臣嘗判尚書刑部，見天下歲斷死刑多至四十餘人，其間盜賊率十七八，原其所自，蓋過民迫于饑寒，因之水旱，枉陷重辟。故臣請立民社義倉以備凶歲。今諸路所陳類皆妄議。若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則義倉之意，乃教民儲積以備水旱，官爲立法，非以自利行之。既久，民必樂輸。若謂恐招盜賊，則盜

賊利在輕貨不在粟麥今鄉村富室有貯粟數萬石者亦  
不聞有劫掠之虞且盜賊之起本由貧困臣建此議欲使  
民有貯積雖遇水旱不憂乏絕則人人自愛而重犯法此  
正銷除盜賊之原也若謂已有常平倉足以贍給則常平  
之設蓋以準平穀價使無甚貴甚賤之傷或遇凶荒發以  
賑救則已失其本意而常平之費又出公帑方今國用頗  
乏所蓄不厚近歲非無常平而小有水旱輒致流離餓莩  
起為盜賊則是常平果不足仰以賑給也若謂置倉廩歛  
材木恐為煩擾則臣聞以供道使民雖勞不怨義倉之設  
本為百姓曉諭誠至約束誠勤則下民雖愚宜無所憚况  
今州縣修治郵傳驛舍皆歛于民豈于義倉獨畏煩擾人

情可與樂成不可與慮始如臣言可採願自朝廷斷而行之然當時牽于衆論終不行

廣惠倉

嘉祐二年八月丁卯置天下廣惠倉初樞密使韓琦諸罷  
鬻諸路戶絕田募人承佃以夏秋所輸之課給在城老幼  
貧乏不能自存者既建倉乃詔逐路提點刑獄司專領之  
歲終具所支納上三司十萬戶以上留一萬石七萬戶八  
千石五萬戶六千石三萬戶四千石二萬戶三千石萬戶  
一千石不滿萬戶一千石有餘則許鬻之